



国义招标
GMGITC

采购满意 优选国义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0724-2610ZH402072

项目名称：珠海市第三人民医院制剂生产药用包装材料采购项目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编制

发布日期：2026年04月30日

温馨提示

- 一、 如无另行说明，投标文件递交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之前 30 分钟内。
- 二、 为避免因迟到而失去投标资格，请适当提前到达。
- 三、 投标文件应按顺序编制页码。
- 四、 请仔细检查投标文件是否已按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签名及密封。
- 五、 《开标一览表》作为投标文件的必要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请正确填写《开标一览表》，同时还应另附一份封装在单独的唱标信封当中，多包项目请每包单独封装，并请仔细检查包号，包号与包名称必须对应。
- 六、 招标项目内或所投包号内有多项设备或报价内容的，应加总后报总价。
- 七、 如投标人以非独立法人注册的分公司名义代表总公司盖章和签署文件的，须提供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总公司关于本项目投标的授权书原件。
- 八、 购买了招标文件的公司，请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3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是否参加投标。邮购文件的公司应提供快递地址以确保收到纸质的采购文件。

（以上提示内容仅作一般事项提醒，如与实际招标项目要求有不一致，以招标文件为准）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各（潜在）投标人：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受珠海市第三人民医院的委托，对珠海市第三人民医院制剂生产药用包装材料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投标。现将该项目采购文件进行公告，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项目采购内容如下：

- 一、项目编号：0724-2610ZH402072
- 二、项目名称：珠海市第三人民医院制剂生产药用包装材料采购项目
- 三、项目采购预算：377,005.00元/2年
- 四、项目标的及服务地点：
 1. 项目标的及采购限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采购预算（人民币） |
|----------------|-----|--------------|
| 制剂生产药用包装材料配送服务 | 1 项 | 377,005.00 元 |

详细技术规范请参阅招标文件中的用户需求书。投标人必须对全部内容进行投标报价，如有缺漏，将导致投标无效。如超出本项目最高限价，将导致投标无效。

2. 服务期限：本项目服务期限为两年，合同采用1+1模式，首次签订合同期限为1年，在首个合同期满前3个月开展服务考核（考核内容详见：珠海市第三人民医院制剂生产药用包装材料采购项目考核表），考核评价得分≥90分则续签1年，或预算金额377005.00元使用完毕之日止（以先到时间为准）。

3.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五、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扫描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扫描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按附件格式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按附件格式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

（4）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按附件格式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

（5）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 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按附件格式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

2.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投标人必须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人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投标人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提供声明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行业为：“工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以下任意记录名单之一：①失信被执行人查询；②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③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同时，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工商注册所在地在珠海市的投标人还须同时提供“信用中国（广东珠海）”网站（http://credit.zhuhai.gov.cn/）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说明：①投标文件中可不提供本项证明文件，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当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不存在上述不良信用记录。②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对信用信

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③投标人为分支机构的，同时对该分支机构所属总公司（总所）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该分支机构所属总公司（总所）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④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文件中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包号投标或者未划分包号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投标人出具《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3）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投标人出具《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4. 已领购本次采购文件。（具体方式详见本项目公告）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六、符合资格的投标人应当在 **2026年04月30日上午9:00至2026年05月11日下午17:30（北京时间）** 购买招标文件，本招标文件每套售价为人民币 300.00 元，售后不退。

1. 国 e 平台的域名及登录方法

本项目在国义招标采购平台（以下简称“国 e 平台”，网址：new.ebidding.com）进行招标文件线上售卖（建议使用“QQ（<http://browser.qq.com/>）、搜狗（<https://ie.sogou.com/>）”浏览器。

2. 新投标人的注册方法

参加投标的单位须在购买招标文件前前往国 e 平台网页进行注册（注册时须在平台上传原件扫描件，或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以及银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扫描件）。

3. 招标文件的购买方法

招标文件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售，请投标人代表购买招标文件。

有兴趣参加本项目的单位：

（1）首先在国 e 平台完成注册以及注册审批手续；

（2）在上一步操作完成后，按照第（4）点所述方式购买招标文件；

（3）招标文件售价：每套为 300 元人民币，售后不退；提醒：无论招标文件是否收费，投标人请务必在招标文件发售截止时间前登录国 e 平台，完成招标文件购买及下载操作；否则将无法正投标。

（4）招标文件购买方式：

投标人可在国 e 平台注册审批通过后登录系统购买本项目招标文件，具体步骤如下：

1) 登录后选择“项目管理”-“我要参与”，选择对应项目并点击“立即参与”-“购买文件”；

2) 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具体信息，通过聚合支付（微信、支付宝、银联）的方式完成购买手续，文件售后概不退换。

4. 国 e 平台操作咨询联系人：叶小姐 020-37860671，李先生 020-37860665，李小姐 020-37860669。

5. 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网站：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国 e 平台（new.ebidding.com）。

七、投标截止时间（北京时间）：2026年05月21日下午15时00分00秒（注：14时30分开始受理投标文件）

八、投标文件送达地点（投标地址）：珠海市香洲区凤凰北路2099号安广世纪大厦1402会议室（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授权代表亲自送达投标地址，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接受其它形式递交的投标文件）

九、开标时间（北京时间）：2026年05月21日下午15时00分00秒

十、开标地点：珠海市香洲区凤凰北路2099号安广世纪大厦1402会议室

十一、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联系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东风东路726号18楼（邮编：510080）

分支机构：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公司
地 址：珠海市香洲区凤凰北路 2099 号安广世纪大厦 1402 至 1403 室（邮编：519000）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郑双茵、余力、陈敏娜、邓锦英
电话：0756-2620022、2620024
传真：0756-2620024
采购人名称：珠海市第三人民医院
采购人联系人：韩老师
电话：0756-2390981
联系地址：珠海市香洲区和正路 166 号
邮编：519000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04 月 30 日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一〉、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扫描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扫描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按附件格式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按附件格式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按附件格式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

(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按附件格式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

2.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投标人必须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人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投标人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提供声明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行业为：“工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以下任意记录名单之一：①失信被执行人查询；②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③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同时，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工商注册所在地在珠海市的投标人还须同时提供“信用中国（广东珠海）”网站（http://credit.zhuhai.gov.cn/）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说明：①投标文件中可不提供本项证明文件，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当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不存在上述不良信用记录。②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③投标人为分支机构的，同时对该分支机构所属总公司（总所）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该分支机构所属总公司（总所）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④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文件中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包号投标或者未划分包号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投标人出具《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投标人出具《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4. 已领购本次采购文件。（具体方式详见本项目公告）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用户需求书:

★一、项目基本要求

(一) 质量保障要求

1. 中标人提供的包材必须是药用标准，并按要求提供包材以下信息:

外用液体药用高密度聚乙烯瓶、口服固体药用高密度聚乙烯瓶、聚乙烯复合软膏管: 需在国家药品监

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有药包材登记信息，与制剂共同审评审批结果为 A，符合已批准在上市制剂使用的药包材，同时规格要满足采购人需求。投标文件中提供包材生产厂家的《营业执照》、对应产品《印刷经营许可证》、包材在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的截图等相关证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同时，软管及标签颜色、款式、设计、印刷内容需要符合采购人的要求。

2. 中标人按投标时响应的生产厂家或产地、价格、质量、有效期及时供货。中标人提供产品的同时，应出具产品检验合格证明文件、产品资质文件、产品生产厂家及供应商的资质文件给采购人。中标人提供的产品应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或安全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二) 中标人承诺其所提供药用包材，包材微生物限度符合要求（供货前提供所供物料的检验标准和方法），若因包材不合格而导致采购人制剂不合格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中标人承担，如造成采购人损失的，中标人还须承担全部的损失赔偿责任。

(三) 因采购人生产设备对包材规格要求较严，中标人需提供试机样品进行试用，保证提供产品符合生产线要求，由此产生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产品试用调机提供相关专业技术人员跟进，调机样品需要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合格样品试机，并提供关联技术参数，费用由中标人负责。（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四) 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中标人履约提供样品进行试用和调试，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必须完成产品与医院现有设备调试，满足生产要求。调试不符合生产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中标人责任。

(五) 中标人如为经销商的，须承诺在合同期间内供货产品生产厂家与投标时的生产厂家一致。中标人应充分评估包材生产企业的生产能力，保证包材按质按量按时供货，不得中途断货或更换包材的生产企业。合同期间，若中标人确因生产厂家停产缺货或供不应求无法供应的，必须提供生产厂家证明，并经采购人调研核实后，才可协商在不低于原有产品质量的基础上做出调整，价格不变。（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二、包装材料清单

| 序号 | 产品名称 | 材质 | 规格 | 尺寸 | 单位 | 产品基本要求 | 最高限价（单位：人民币 元） |
|----|-----------|---------------|-------|----------------------|----|---|--|
| 1 | 维生素 E 乳膏管 | 聚乙烯复合软膏管 | 20g | 直径 22mm* 长度 110mm | 支 | 1. 尾部开口； 2. 标签印刷在管身上； 3. 口部有铝膜密封。 | 0.96 |
| 2 | 鱼肝油软膏管 | 聚乙烯复合软膏管 | 20g | 直径 25mm* 长度 85mm | 支 | 1. 尾部密封，从口部灌装； 2. 标签印刷在管身上。 | 0.96 |
| 3 | 5% 硫软膏管 | 聚乙烯复合软膏管 | 20g | 直径 25mm* 长度 85mm | 支 | | 0.96 |
| 4 | 浓复方苯甲酸软膏管 | 聚乙烯复合软膏管 | 20g | 直径 25mm* 长度 85mm | 支 | | 0.96 |
| 5 | 15% 硫乳膏管 | 聚乙烯复合软膏管 | 100g | 直径 40mm* 长度 140mm | 支 | | 1.47 |
| 6 | 15% 硫乳膏管 | 聚乙烯复合软膏管 | 30g | 直径 30mm* 长度 100mm | 支 | | 1.29 |
| 7 | 维生素 E 乳膏管 | 聚乙烯复合软膏管 | 20g | 直径 22mm* 长度 110mm | 支 | | 0.96 |
| 8 | 半透明聚乙烯瓶 | 外用液体药用高密度聚乙烯瓶 | 100ml | 直径 40mm* 高度 110mm | 个 | | 1. 瓶盖配有铝膜； 2. 需要有 100ml 的刻度线； 3. 圆瓶。 |
| 9 | 不透明聚乙烯瓶 | 外用液体药用高密度聚乙烯瓶 | 100ml | 直径 40mm* 高度 110mm | 个 | 0.80 | |
| 10 | 散剂瓶 | 口服固体药用高密度聚 | 50g | 直径 45mm* 长度 85mm | 个 | 1. 需配有内外盖，内盖有均匀分布的小 | 1.14 |

| | | | | | | | |
|----|---------|---------------|------|---------------------|---|---|------|
| | | 乙烯瓶 | | | | 孔，方便散剂均匀撒布； 2. 圆瓶。 | |
| 11 | 不透明聚乙烯瓶 | 外用液体药用高密度聚乙烯瓶 | 30ml | 直径 30mm* 长度 70mm | 个 | 1. 瓶盖配有铝膜； 2. 需要有 30ml 的刻度线； 3. 圆瓶。 | 0.59 |

备注：

(一) 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其报价将被认定为无效报价。报价必须为固定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不接受区间报价。同时，中标人报价包含产品的采购、印刷、人工、运输费、保险费用、税费、利润以及售后服务等费用中标人完全正确履行本项目所产生的一切费用，除另有约定外采购人无需再向中标人支付其他额外费用。

(二) 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为依据往年数据统计得出的估算值，本项目实际发生额依据采购人的业务数量而定，采购人不保证具体采购金额，按实际需求为准，采购人无法预计也无法向中标人保证业务数量及实际发生额，在服务期内据实结算，如实际发生额小于采购预算金额，其风险由中标人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的中标人需考量各项相关因素。在服务期内若因相关政策调整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合同自行解除，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服务要求

(一) 中标人安排固定的对接人并根据采购人电话或其他方式通知订购产品、数量后，按时按量运送物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每批物品需货票同行并附上纸质清单和检验报告，以便核对。

(二) 中标人必须具有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的配送能力，不论距离、采购规模大小、均须保证配送。采购人下单后，中标人 60 个日历日内完成配送，急需品 10 个日历日内完成配送。包装材料的剩余有效期必须占有有效期的 2/3 以上。

(三) 中标人及其员工在医院内应遵守采购人的各项规章制度，不得做出有损医院形象的行为，同时应积极配合采购人有关医院感染防控的相关措施。

(四) 供货期间出现质量问题，采购人反馈至中标人，中标人需在 24 小时内回复及给予处理意见。累计 3 次或者情节严重的，采购人有权取消供货资格并单方面解除合同。

(五) 所有印有采购人商标的包材不得外流，否则按侵犯商标论处。

(六) 因采购数量涉及生产数据，中标人具有保密义务，否则追究法律责任，保密义务不因本项目合同终止、解除而终止。

四、考核要求

采购人每年对中标人进行考核（考核内容详见附件 3：珠海市第三人民医院制剂生产药用包装材料采购项目考核表），服务考核评价得分≥90 分的，视为考核合格；服务考核得分<90 分的，视为考核不合格。若中标人出现考核表中一票否决的情况，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人供货资格并解除合同，且视为是由于中标人原因导致的合同不能继续执行，同时采购人有权向中标人追偿合同预算金额 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采购人损失的，中标人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五、其他要求

(一) 中标人不能以任何理由延误或断供，若任何一方要求提前或延期交（提）货，均应事先与对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并按双方协商一致后的意见执行。因中标人原因延误交货的（采购人要求推迟的除外），采购人有权采购第三方供货，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二) 中标人应严格按照采购人的需求配送货物的数量，不得随意增减数量，若采购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货物数量缺少，中标人应及时补足。

(三) 投标人应结合用户需求制定详细具体的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工作计划安排、进度保障措施等内容，涵盖项目的所有方面，以确保项目的各个方面都能得到充分的考虑和安排，有助于项目的顺利进行和高质量完成。

(四) 中标人应具有完成项目的产品包装与运输保障能力，明确包装环节和运输环节保障措施，可实施性和可执行性强，以确保运输质量规范、有序。

(五) 中标人应当明确产品质量管控措施，包括产品选定与供应渠道管理、审核供应商资质等，整个流程做到全面、严谨和高效，质量管理体系完善并具备质量跟踪与反馈能力。

(六) 如因中标人的产品质量问题造成事故的，中标人应当及时负责事后工作，一切责任及赔偿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应当制定因产品质量问题造成事故的责任承担及赔偿方案，方案要详细具体，可行性强。

(七) 投标人应结合用户需求制定退换货措施及运作流程, 明确退货情况及处理措施、明确退换货运作流程, 可实施性和可执行性强。

(八) 投标人应结合用户需求, 根据用户需求的要求提供具体的、切实可行的项目应急处理预案, 项目应急处理预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各类突发紧急情况(如恶劣天气、供应途中交通事故、紧急供应等)的应急处理预案, 应急处理预案整体内容全面、详细、具体, 应急事件处理流程严谨, 应急措施快速有效。

六、包装运输

产品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七、投标样品要求

- (一) 本次采购要求提供样品。
- (二) 样品须注明投标人单位名称及样品名称。
- (三) 样品清单及要求:

| 序号 | 药品名称 | 工艺材料 | 规格 | 尺寸 | 产品基本要求 | 数量 |
|----|-----------|---------------|-------|------------------|---|-----|
| 1 | 维生素 E 乳膏管 | 聚乙烯复合软管 | 20g | 直径 22mm*长度 110mm | 1. 尾部开口; 2. 标签印刷在管身上(见附件 1), 管身主体色为纯白色, 左侧竖条纹为深绿色, 右侧竖条纹为橄榄绿; 3. 口部有铝膜密封。 | 1 支 |
| 2 | 散剂瓶 | 口服固体药用高密度聚乙烯瓶 | 50g | 直径 45mm*长度 85mm | 1. 需配有内外盖, 内盖有均匀分布的小孔, 方便散剂均匀撒布。 2. 圆瓶。 | 1 个 |
| 3 | 不透明聚乙烯瓶 | 外用液体药用高密度聚乙烯瓶 | 100ml | 直径 40mm*高度 110mm | 1. 瓶盖配有铝膜; 2. 需要有 100ml 的刻度线; 3. 圆瓶。 | 1 个 |

(四) 样品递交

- 1. 样品递交方式: 现场递交。递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 2. 样品制作标准和要求: 详见样品清单及要求。
- 3.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实物样品质量应当与其投标文件中所响应的质量要求保持一致。质量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实物样品的外观(包含形状、规格尺寸等)、工艺材料、印刷质量等方面, 且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 3.1 样品色泽均匀一致, 未存在显著色差;
 - 3.2 印刷内容清晰可辨, 色彩分布均匀;
 - 3.3 管体与瓶体表面应光洁、平整, 未出现变形、明显擦痕、砂眼、油污以及气泡等问题;
 - 3.4 收口部分应平整且光滑;
- 4. 招标活动结束后, 中标人的样品封存于采购人单位, 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未中标的投标人应在本项目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自行至采购代理机构处取回供应样品, 或可选择邮寄(邮寄费用由投标人承担)。逾期不取回样品, 则视为投标人同意采购人自行处置相关样品。采购人对投标人所递交样品的破损或质量不负任何责任。
- 5. 中标人样品的质量将作为验收标准之一, 验收时如果中标人提供的产品质量低于样品质量, 采购人将不予接受, 其造成的一切损失和后果由中标人承担。
- 6. 未按时送达的样品不予接收。

★〈三〉、招标项目商务要求

- 一、服务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两年, 合同采用 1+1 模式, 首次签订合同期限为 1 年, 在首个合同期满前 3 个月开展服务考核(考核内容详见附件 3: 珠海市第三人民医院制剂生产药用包装材料采购项目考核表), 考核评价得分≥90 分则续签 1 年, 或预算金额 377005.00 元使用完毕之日止(以先到时间为准)。
- 二、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 三、验收
 - (一) 货物抵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后, 采购人按照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合同和国家相关质量标准或行

业标准对每批产品进行验收。

(二) 若产品包装有破损、产品数量不对、规格型号不符、或质量不符等情况, 采购人有权拒收, 并不予支付款项。同时, 采购人与中标人联系, 中标人应按照采购人要求一个月内完成更换, 如遇紧急情况 10 个日历日内完成更换, 更换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逾期未完成更换或更换后仍不符合前述要求的, 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采购同等产品, 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及采购人损失均由中标人全部承担。

(三) 货物符合前述约定标准及要求的, 验收合格的, 采购人、中标人共同签署验收合格报告/验收单/送货单。该验收合格报告/验收单/送货单仅代表采购人收到中标人送达货物的初步验收结果, 并不代表采购人已经认可货物的质量, 采购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货物存在质量问题的, 仍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要求中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四、付款

(一) 项目总预算金额为含税人民币: 377005.00 元(大写: 叁拾柒万柒仟零伍元整)。

(二) 本项目按实际下单据实结算。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 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供费用发票、费用明细表及采购人、中标人共同签署的验收合格报告/验收单/送货单等有效文件, 经采购人确认无误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支付费用。结算金额=Σ(实际发生量×成交单价)-违约金(如有)。采购人付款前, 中标人必须提供全额、合法、正规的增值税发票, 否则采购人有权延期支付, 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五、违约责任

(一) 采购人未按时付款的, 中标人应在合理期间内及时书面催告。经中标人书面催告二次后采购人仍未按要求付款的, 自催告付款期限截止之日起, 每逾期一日, 采购人应以未付款为基数按照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违约金并支付给中标人, 违约金以未付款的 5%为限。

(二) 中标人提供的产品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质量要求以及数量要求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 中标人应当赔偿损失。中标人未按时供货, 每逾期一日, 中标人按该批货款的 5%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三) 采购人发现采购产品不能正常使用或未达到采购文件或响应文件或合同要求的, 中标人须无条件退换, 由此产生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未能履行采购文件或响应文件或合同所约定事项, 或出现质量问题、供应不合格、假冒伪劣、以次充好的产品, 中标人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累计 3 次或者情节严重的, 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四)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 不能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 采购人有权选择第三方进行供货, 由此产生的责任和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五) 采购人无正当理由, 延误入库或其保管不当造成产品质量问题的(非中标人造成的), 由采购人承担相关责任。

(六) 中标人需按采购人要求提供产品的相关证明文件, 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质证明文件真实、完整且合法, 如有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规违纪行为, 采购人有权立即解除合同。

(七) 中标人保证所供产品未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如因中标人产品涉嫌侵权导致任何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权利主张或诉讼的, 中标人应负责解决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和解费、赔偿金、行政处罚及采购人为应对该主张所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等), 并赔偿采购人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八) 中标人应对因中标人任何违约或违法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直接经济损失及间接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包括但不限于另行委托第三方提供类似服务的费用、重新招采的费用、为处理纠纷而支出的合理开支(律师费、差旅费、诉讼费、保全费、担保费、鉴定费、公证费、公告费、调查取证费及其他维权所产生的合理费用等等)。

(九) 其他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六、报价要求:

1) 本项目采用单价合计报价, 合计最高限价为 10.89 元, 高于最高限价作无效投标处理。

2) 合同最高限价: 含税人民币: 377005.00 元(大写: 叁拾柒万柒仟零伍元整); 本项目要求投标人在报价明细表(详见附件: 分项报价表)投标报价应为投标人完成本项目全部内容所需费用的含税价(包括但不限于投标报价包含产品的采购、印刷、人工、运输费、保险费用、税费、利润以及售后服务等费用中标人完全正确履行本项目所产生的一切费用)。

3) 投标人须对本项目所有产品内容提供报价, 各分项单价报价均不得超过最高单价限价, 中标单价在合同执行期间不变。

〈四〉、其他商务要求

1. 中标人需具有与项目合同履行的相关经验，独立承接过同类合同业绩（同类业绩指合同内容中包含制剂生产药用包装材料业绩等相关内容）。

2. 中标人需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及采购人实际要求提供支撑项目开展的所有必要条件，并承担所有因无法妥善履行上述相关规定造成的责任及产生的所有费用。

3. 本项目包括但不限于用户需求书中提及的标准及要求，如国家、省、行业具备相关标准、技术规范及要求，则按其执行；如标准及要求已经更新或者废止，应当按照最新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以及本省有关规定和技术规范执行。

4. 中标人应当具备诚信履约的能力。

注：参数中带“★”号为实质性条款，不满足将导致投标无效。

附件：1. 维生素 E 乳膏管图纸

2. 珠海市第三人民医院制剂生产药用包装材料采购项目报价表

3. 珠海市第三人民医院制剂生产药用包装材料采购项目考核表

维生素 E 乳膏管图纸



附件 2

珠海市第三人民医院制剂生产药用包装材料采购项目报价表

| 序号 | 产品名称 | 材质 | 规格 | 尺寸 | 单位 | 产品基本要求 | 产地 | 品牌 | 单价(单位:人民币/元) |
|----|-----------|---------------|-------|----------------------|----|--|--|----|--------------|
| 1 | 维生素 E 乳膏管 | 聚乙烯复合软膏管 | 20g | 直径 22mm* 长度 110mm | 支 | 1. 尾部开口; 2. 标签印刷在管身上; 3. 口部有铝膜密封。 | | | |
| 2 | 鱼肝油软膏管 | 聚乙烯复合软膏管 | 20g | 直径 25mm* 长度 85mm | 支 | 1. 尾部密封, 从口部灌装; 2. 标签印刷在管身上。 | | | |
| 3 | 5% 硫磺软膏管 | 聚乙烯复合软膏管 | 20g | 直径 25mm* 长度 85mm | 支 | | | | |
| 4 | 复方苯甲酸软膏管 | 聚乙烯复合软膏管 | 20g | 直径 25mm* 长度 85mm | 支 | | | | |
| 5 | 15% 硫磺乳膏管 | 聚乙烯复合软膏管 | 100g | 直径 40mm* 长度 140mm | 支 | | | | |
| 6 | 15% 硫磺乳膏管 | 聚乙烯复合软膏管 | 30g | 直径 30mm* 长度 100mm | 支 | | | | |
| 7 | 维生素 E 乳膏管 | 聚乙烯复合软膏管 | 20g | 直径 22mm* 长度 110mm | 支 | | | | |
| 8 | 半透明聚乙烯瓶 | 外用液体药用高密度聚乙烯瓶 | 100ml | 直径 40mm* 高度 110mm | 个 | | 1. 瓶盖配有铝膜; 2. 需要有 100ml 的刻度线; 3. 圆瓶。 | | |
| 9 | 不透明聚乙烯瓶 | 外用液体药用高密度聚乙烯瓶 | 100ml | 直径 40mm* 高度 110mm | 个 | | | | |
| 10 | 散剂瓶 | 口服固体药用高密度聚乙烯瓶 | 50g | 直径 45mm* 长度 85mm | 个 | 1. 需配有内外盖, 内盖有均匀分布的小孔, 方便散剂均匀撒布。 2. 圆瓶。 | | | |
| 11 | 不透明聚乙烯瓶 | 外用液体药用高密度聚乙烯瓶 | 30ml | 直径 30mm* 长度 70mm | 个 | 1. 瓶盖配有铝膜; 2. 需要有 30ml 的刻度线; 3. 圆瓶。 | | | |

附件 3

珠海市第三人民医院制剂生产药用包装材料采购项目考核表

| 序号 | 考核项目 | 考核分项 | 考核内容 | 分值 | 得分 |
|---|-----------------|---|--|--------|----|
| 1 | 供货质量水平 (45分) | 供货质量 | 到货物资是否合格，到货物资经检验确认为不合格品的、监督抽查为不合格的，每次扣5分，本项分值扣完为止。 | 15 | |
| | | 使用质量 | 物资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的，每次扣5分，本项分值扣完为止。 | 15 | |
| | | 产品认证情况 | 供货产品是否配有厂家资质、出厂检验报告、供应商出库单、发票等相关票据，出现一次“三无”产品、票据缺失或不符合采购人要求每次扣5分，本项分值扣完为止。 | 15 | |
| 2 | 交货能力 (35分) | 交货及时性 | 交货时间达不到合同或其他约定要求的，每次扣5分，本项分值扣完为止。 | 10 | |
| | | 交货准确性 | 交货产品规格、数量等信息与合同或其他约定不符的，每次扣5分，本项分值扣完为止。 | 15 | |
| | | 响应能力 | 供应商未能对零星或紧急订货给予积极解决的，未能按照要求增/减订货，每次扣5分，本项分值扣完为止。 | 10 | |
| 3 | 服务质量 (20分) | 诚信经营 | 出现产品质量欺瞒及变更生产厂家不报等情况，每次扣5分，本项分值扣完为止。 | 10 | |
| | | 售后服务 | 售后服务不及时或出现不响应或不处理情况，每次扣5分，本项分值扣完为止。 | 10 | |
| 得分合计 | | | | | |
| 4 | 一票否决 | 出现药包材未在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https://www.cde.org.cn/)登记平台进行备案或与制剂共同审评审批结果不为“A”。 | | | |
| | | 出现行贿、违反廉洁合作协议规定等行为。 | | | |
| | | 货物出现以次充好、供货不符合要求造成重大影响。 | | | |
| | | 提供虚假资质文件。 | | | |
| 备注： 1. 服务考核评价得分 ≥ 90 分的，视为考核合格；服务考核得分 < 90 分的，视为考核不合格。 2. 中标人出现考核表中一票否决的情况，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人供货资格并解除合同，且视为是由于中标人原因导致的合同不能继续执行，同时采购人有权向中标人追偿合同预算金额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采购人损失的，中标人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 | | | | |
| 考核时间： | | 考核人： | | 中标人代表： | |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投标邀请函中所述项目的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珠海市第三人民医院。

2.2 “监管部门”是指：招标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2.3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2.4 “招标采购单位”是指：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2.5 合格的投标人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人。

2)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及实质性要求。

2.6 “中标人”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3. 合格的货物、工程和服务

3.1 “货物”是指投标人制造或组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3.2 “工程”是指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并符合本项目相关质量要求、安全文明施工要求的工程。

3.3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采购对象,其中包括：投标人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以及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服务。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采购单位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本次招标向中标人收取中标服务费，本采购项目的代理服务费计算方法：以 37.7005（万元）金额作为服务费的计算基数，再按计算出来的服务费收费金额乘以 85 %向中标人收取。服务费收费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方式。服务费低于¥4800 元的按照¥4800 元计算。具体收费标准详见下表：

| 金额（万元） | 货物项目 | 服务项目 | 工程项目 |
|------------|-------|-------|-------|
| 100 以下 | 1.5% | 1.5% | 1% |
| 100-500 | 1.1% | 0.8% | 0.7% |
| 500-1000 | 0.8% | 0.45% | 0.55% |
| 1000-5000 | 0.5% | 0.25% | 0.35% |
| 5000-10000 | 0.25% | 0.1% | 0.2% |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中标服务费，以电汇方式缴纳到以下账号（以下账户用于缴纳中标服务费），交费账户为：

收款人：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银行账号：656900277410108

用 途：“（项目编号）”中标费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1) 投标邀请函

2) 采购项目内容

3) 投标人须知

4) 合同格式

5) 投标文件格式

6) 在招标过程中由招标采购单位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等

5.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标的参数及服务需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6.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十五日以前通知招标采购单位。招标采购单位对其收到的书面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要求均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时将书面答复发给每个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该答复作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人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澄清答复后，应立即向招标采购单位回函确认。

6.2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招标采购单位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在投标截止时间十五日以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采购单位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疑问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修改作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人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修改通知后，应立即向招标采购单位回函确认。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8.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

8.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8.2 除非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及其与招标采购单位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投标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10. 投标文件编制

10.1 投标人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装订，对未经装订的投标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多个包进行投标的，其投标文件的编制应按每个包的要求分别装订和封装。

10.2 投标人应完整、真实、准确的填写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招标采购单位及招标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及招标采购单位或招标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认为有必要的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10.3 如果因为投标人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1. 投标报价

11.1 如招标文件无特殊规定，投标价格以人民币填报。

11.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中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和《投标明细报价表》确定的格式报出分项价格和总价。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投标总价中也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相应内容，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11.3 《投标明细报价表》填写时应响应下列要求：

1) 投标人应报货交采购人指定地点/仓库（包括安装至指定位置）人民币含税价（包括但不限于运输、保险、安装、伴随服务、关税、销售税、其他税以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11.4 每种规格货物或每项标准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2. 备选方案

12.1 只允许投标人有一个投标方案，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的除外）

13. 联合体投标

13.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3.2 如招标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则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按招标采购的法律、法规、规章等有关规定执行，并提供《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格式见附件）。

14.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14.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履行合同能力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包括但不限于《资格审查表》中所列要求及相关证明文件。资格文件是投标文件的必要文件，必须真实有效，复印件必须加盖单位印章。

15.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6. 履约保证金、融资担保

16.1 履约保证金

16.1.1 采购人可根据采购合同履行需要，要求中标人在采购合同签订前提交履约保证金。

16.1.2 履约保证金缴纳金额、形式

履约保证金数额不超过采购合同金额的 5%，采购人可根据履行合同的实际需要，在以上范围内规定履约保证金具体金额。

履约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担保函样本格式参照招标文件第五部分一投标文件格式附表。

16.1.3 履约保证金在中标人履行完采购合同主要义务后，采购人按照合同约定原额退还，履约保证金以履约担保函形式提交的，担保责任终止。

16.2 融资担保

16.2.1 融资担保，是指专业担保机构为中标人向银行融资提供的保证担保。

16.2.2 中标人可以自愿选择是否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本项目采购合同履行进行融资。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文件应在自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比规定时间短的将被作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拒绝。

17.2 特殊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可于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报价文件。

18. 投标文件的数量和签署

18.1 投标人应编制投标文件一式六份，其中正本一份和副本五份，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8.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授权代表须出具书面授权证明，法人证明及法人授权证明均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格式参考第五部分附件）。

18.3 投标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加盖公章或签字才有效。

18.4 电子文件，投标人必须随投标文件同时提交一套全部投标文件内容的电子文件（U 盘或光盘，无病毒），电子文件必须装于独立的信封，信封上注明“电子文件”。其中所有文件不做压缩处理、不留密码，应包含投标文件的 WORD 格式及签字盖章版 PDF 格式。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递交

19.1 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提交，并在信封上清晰标明“唱标信封”字样。

19.2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与所有的副本分别单独密封包装，并在外包装上清晰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19.3 所有信封外包装上应当注明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期和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封口处应加盖投标人印章或签字。具体格式如下：

| |
|---|
| 投标文件/唱标信封 正本/副本 |
| 收件人：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
| 项目编号：0724-2610ZH402072 |
| 项目名称：珠海市第三人民医院制剂生产药用包装材料采购项目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启封 |

19.4 如果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招标采购单位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19.5 招标采购单位在《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地点和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接收投标文件，超过截止时间

后的投标为无效投标，招标采购单位将拒绝接收。

20.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采购单位。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20.2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撤回其投标，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告知招标采购单位。从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结束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否则其投标无效。

20.3 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评标结束后，无论中标与否都不退还。

20.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一)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五、开标、资格审查、评标与授标

21. 开标

21.1 招标采购单位在《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原则上应当有采购人代表和投标人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1.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和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

21.3 采购代理机构做好开标记录，开标记录由各投标人签字确认。

21.4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投标明细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2. 投标人的资格审查：

2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资格文件，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不通过的投标为无效投标。具体审查内容详见《资格审查表》。

23.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和评标方法

23.1 评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依照招标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规定，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采购人代表人数、专家人数及专业构成按招标采购规定确定。评审专家依法从招标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3.2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标。

23.3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方法，具体见本部分“十 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24.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24.1 评标委员会将依法审查符合资格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要求。具体审查内容详见《符合性审查表》。只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才能进行后续的比较与评价，否则将作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4.2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程度只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内容的除外。

2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该条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4.4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5. 投标文件的澄清

25.1 评标期间,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但不得允许投标人对投标报价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有关澄清的答复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投标人的印章)的书面形式做出。

25.2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6. 投标的比较和评价

26.1 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服务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7.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

27.1 评标委员会根据最终评审的结果,推荐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27.2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可委托评标委员会按下列顺序比较确定中标人:(1)技术评分(由高到低)。如以上都相同的,名次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28.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的法定时间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人确定后,招标采购单位将在招标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中标人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六、质疑及投诉

29. 质疑

29.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9.2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29.3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各环节质疑时效的规定如下:

(1)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3)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应当在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超出法定质疑期限的质疑函,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不予接收。

29.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证明材料清单、证明文件及获取途径说明)。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9.5 接收质疑的联系方式:

质疑接收机构名称: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质疑接收机构地址: 广州市东风东路726号9楼903室

质疑接收部门联系人: 郭小姐、李小姐

质疑接收机构电话: 020-37860713/715(工作时间: 8:30-17:00),

电子信箱: guochunxi@ebidding.com

30. 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招标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七、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31. 合同的订立

31.1 采购人与中标人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招标文件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签订采购合同,但不得超出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如果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者没有按照规定签订合同,采购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按照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选择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或重新采购。

32. 合同的履行

32.1 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招标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招标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32.2 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八、适用法律

33.1 参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33.1.1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3.1.2 符合享受本办法规定政策的情形:(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3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1.4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33.1.5 参加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投标时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五部分投标文件格式)。否则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政策。

33.1.6 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33.1.7 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 **工业**

3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存在以上情形的供应商应主动予以回避,否则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后果。

33.3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九、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表》

| 序号 | 内容 |
|----|--|
| 1 | 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扫描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扫描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按附件格式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 |

| | |
|---|--|
| | <p>(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按附件格式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p> <p>(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按附件格式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p> <p>(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按附件格式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p> |
| 2 | <p>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投标人必须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人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投标人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提供声明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行业为：“工业”）。</p> |
| 3 | <p>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1)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以下任意记录名单之一：①失信被执行人查询；②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③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同时，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工商注册所在地在珠海市的投标人还须同时提供“信用中国（广东珠海）”网站（http://credit.zhuhai.gov.cn/）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说明：①投标文件中可不提供本项证明文件，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当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不存在上述不良信用记录。②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③投标人为分支机构的，同时对该分支机构所属总公司（总所）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该分支机构所属总公司（总所）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④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文件中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p> <p>(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包号投标或者未划分包号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投标人出具《投标人资格声明函》）</p> <p>(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投标人出具《投标人资格声明函》）</p> |
| 4 | 已领购本次采购文件。（具体方式详见本项目公告） |
| 5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十、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根据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确定以下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34. 评标方法

本次采购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技术、商务和价格三部分进行评分。三项总分为100分，其中商务得分占20分，技术得分占50分，价格得分占30分，以评审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35. 评标步骤

一、符合性审查、异常低价审查、技术商务价格评价：

（一）符合性审查

《符合性审查表》

| 序号 | 内容 |
|----|---|
| 1 | <p>投标报价：</p> <p>1) 投标报价未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p> <p>2) 对全部招标内容进行投标报价</p> <p>3) 投标报价是唯一确定</p> |
| 2 | 提供《投标函》，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90日。 |
| 3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原件) |

| | |
|---|--|
| 4 |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
| 5 |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中“★”号条款的服务、商务要求：投标方案不得对实质性服务与商务的（即标注★号条款）条款产生偏离 |
| 6 |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情况 |

（二）异常低价审查：

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①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②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③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④其他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主要是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说明、材料。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同类产品的主要电商平台的价格、该行业当地薪资水平等情况，依据专业经验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如果投标（响应）供应商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三）技术、商务评价

1. 技术评价：

| 评审项目 | 评审内容 | 权重 | 评审细则 |
|---------------|------|----|---|
| 技术评分 (50分) | 样品评审 | 10 | <p>根据投标人提供样品的完整性以及实物样品质量（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实物样品的外观（包含形状、规格尺寸等）、工艺材料、印刷质量等方面）进行评审：</p> <p>①样品色泽均匀一致，未存在显著色差；印刷内容清晰可辨，色彩分布均匀；管体与瓶体表面应光洁、平整，未出现变形、明显擦痕、砂眼、油污以及气泡等问题；收口部分应平整且光滑；得 10 分；</p> <p>②样品色泽均匀，存在轻微但不影响整体观感的色差；印刷内容清晰，色彩分布基本均匀；管体与瓶体表面基本光洁、平整，无变形，存在微小擦痕或砂眼或油污或气泡等问题；收口部分基本平整且光滑；得 7 分；</p> <p>③样品色泽基本均匀，存在明显色差；印刷内容基本清晰，存在模糊或色彩分布不均情况；管体与瓶体表面基本光洁、平整，无明显变形，存在多处擦痕或砂眼或油污或气泡等问题；收口部分基本平整，存在轻微毛边或凹凸；得 4 分；</p> <p>④样品色不均匀，存在严重色差；印刷内容不清晰，色彩严重不均；管体与瓶体表面不平整，轻微变形，存在大量擦痕或砂眼或油污或气泡等问题；收口部分不平整，存在明显细毛边或凹凸；得 1 分。</p> <p>注：样品数量不全的不得分。</p> |
| | 服务方案 | 10 |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方案（包含但不限于服务工作计划安排、进度保障措施等内容）进行评审：</p> <p>①服务方案内容完善具体，各项内容详细合理，针对性、可操作性强，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 10 分；</p> <p>②服务方案内容完整，各项内容基本合理，具有针对性、</p> |

| | | | |
|--|----------|----|--|
| | | | <p>可操作性，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 7 分；</p> <p>③服务方案内容不够完整或只有部分内容具备针对性、可操作性，部分内容符合项目需求，得 4 分；</p> <p>④服务方案内容简单，内容缺乏针对性和可操作性，难以满足项目需求，得 1 分。</p> <p>注：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p> |
| | 包装运输保障方案 | 10 |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包装运输保障方案（包含但不限于包装环节、运输环节保障措施等内容）进行评审：</p> <p>①包装运输保障方案内容完善具体，各项内容详细合理，针对性、可操作性强，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 10 分；</p> <p>②包装运输保障方案内容完整，各项内容基本合理，具有针对性、可操作性，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 7 分；</p> <p>③包装运输保障方案内容不够完整或只有部分内容具备针对性、可操作性，部分内容符合项目需求，得 4 分；</p> <p>④包装运输保障方案内容简单，内容缺乏针对性和可操作性，难以满足项目需求，得 1 分。</p> <p>注：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p> |
| | 产品质量管控措施 | 10 |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产品质量管控措施（包含但不限于产品选定与供应渠道管理、审核供应商资质、因产品质量问题造成事故的责任承担及赔偿方案、退换货措施及运作等内容）进行评审：</p> <p>①产品质量管控措施内容完善具体，各项内容详细合理，针对性、可操作性强，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 10 分；</p> <p>②产品质量管控措施内容完整，各项内容基本合理，具有针对性、可操作性，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 7 分；</p> <p>③产品质量管控措施内容不够完整或只有部分内容具备针对性、可操作性，部分内容符合项目需求，得 4 分；</p> <p>④产品质量管控措施内容简单，内容缺乏针对性和可操作性，难以满足项目需求，得 1 分。</p> <p>注：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p> |
| | 应急处理预案 | 10 | <p>根据投标人提供应急处理预案（包含但不限于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各类突发紧急情况（如恶劣天气、供应途中交通事故、紧急供应等）的应急处理预案）进行评审：</p> <p>①应急处理预案内容完善具体，各项内容详细合理，针对性、可操作性强，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 10 分；</p> <p>②应急处理预案内容完整，各项内容基本合理，具有针对性、可操作性，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 7 分；</p> <p>③应急处理预案内容不够完整或只有部分内容具备针对性、可操作性，部分内容符合项目需求，得 4 分；</p> <p>④应急处理预案内容简单，内容缺乏针对性和可操作性，较难满足项目需求，得 1 分。</p> <p>注：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p> |

2. 商务评价：

| 评审项目 | 评审内容 | 权重 | 评审细则 |
|---------------|------|----|--|
| 商务评分 (20分) | 同类业绩 | 15 | 根据投标人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至今独立承接的同类制剂生产药用包装材料业绩进行评分，每提供一份业绩得 3 分，最高得 15 分，未提供的、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提供资料不全的或 |

| | | |
|--|------|--|
| | | 无法认定的不得分。 注： (1) 同一业主单位多个业绩不予重复计分。 (2) 须同时提供：①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包括采购内容（采购内容指可证明与本项目相关的内容）、签订日期、双方盖章等】；②提供对应合同期间内的任意一张发票复印件。 (3) 以上复印件均需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或提供的资料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
| | 诚信记录 | 5 根据《关于加强珠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珠财采通(2022) 20 号)要求，对供应商的诚信状况（普通失信行为）进行评分，具体计算公式如下：诚信记录评审得分=供应商上一年度诚信记录得分×5%。 注：1. 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时间后，在评审活动开始前，通过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其他监管检查公告”栏和珠海市财政局网站“信用财政”栏查询投标（响应）供应商的诚信状况（即供应商上一年度的诚信记录得分），提供给评标委员会，由评标委员会根据上述公式进行评审打分。2. 首次参加珠海市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诚信管理基础得分为 100 分，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其他监管检查公告”栏和珠海市财政局网站“信用财政”栏查询不到相关供应商扣分记录的，视为该供应商上一年度诚信记录得分为 100 分。 |

3. 价格评价：计算价格评分：各有效投标供应商的评标价中，取最低者作为基准价，各有效投标供应商的价格评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价格评分 = (基准价 ÷ 评标价) × 30**

4. 综合比较与评价：

根据每个投标人在上述各评审阶段中的得分，采用下面公式算出每个投标人的综合得分：

$$W = [C_{\min}/C] \times 30 + T + M$$

其中：

W 某个投标人的综合得分；

C 某个投标人的评标价；

C_{min}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最低评标价；

T 某个投标人的技术评审得分；

M 某个投标人的商务评审得分；

注：T、M 均为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四)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评标委员会根据最终评审的结果，推荐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可委托评标委员会按下列顺序比较确定中标人：(1) 技术评分（由高到低）。如上都相同的，名次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

珠海市第三人民医院制剂生产药用包装材料采购项目合同

甲方：珠海市第三人民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根据珠海市第三人民医院制剂生产药用包装材料采购项目（项目编号： ）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乙方向甲方供货的有关事宜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基本要求

（一）质量保障要求

1. 乙方提供的包材必须是药用标准，并按要求提供包材以下信息：

外用液体药用高密度聚乙烯瓶、口服固体药用高密度聚乙烯瓶、聚乙烯复合软管：需在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有药包材登记信息，与制剂共同审评审批结果为 A，符合已批准在上市制剂使用的药包材，同时规格要满足甲方需求。投标文件中提供包材生产厂家的《营业执照》、对应产品《印刷经营许可证》、包材在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的截图等相关证件并加盖乙方公章。同时，软管及标签颜色、款式、设计、印刷内容需要符合甲方的要求。

2. 乙方按投标时响应的生产厂家或产地、价格、质量、有效期及时供货。乙方提供产品的同时，应出具产品检验合格证明文件、产品资质文件、产品生产厂家及供应商的资质文件给甲方。乙方提供的产品应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或安全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二）乙方承诺其所提供药用包材，包材微生物限度符合要求（供货前提供所供物料的检验标准和方法），若因包材不合格而导致甲方制剂不合格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如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须承担全部的损失赔偿责任。

（三）因甲方生产设备对包材规格要求较严，乙方需提供试机样品进行试用，保证提供产品符合生产

线要求，由此产生费用由乙方承担。产品试用调机提供相关专业技术人员跟进，调机样品需要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合格样品试机，并提供关联技术参数，费用由乙方负责。

（四）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乙方履约提供样品进行试用和调试，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必须完成产品与医院现有设备调试，满足生产要求。调试不符合生产要求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责任。

（五）乙方如为经销商的，须承诺在合同期间内供货产品生产厂家与投标时的生产厂家一致。乙方应充分评估包材生产企业的生产能力，保证包材按质按量按时供货，不得中途断货或更换包材的生产企业。合同期间，若乙方确因生产厂家停产缺货或供不应求无法供应的，必须提供生产厂家证明，并经甲方调研核实后，才可协商在不低于原有产品质量的基础上做出调整，价格不变。

二、包装材料清单

| 序号 | 产品名称 | 材质 | 规格 | 尺寸 | 单位 | 产品基本要求 | 产地 | 品牌 | 单价（单位：人民币/元） |
|----|-----------|---------------|-------|-------------------|----|---|--|----|--------------|
| 1 | 维生素 E 乳膏管 | 聚乙烯复合软膏管 | 20g | 直径 22mm* 长度 110mm | 支 | 1. 尾部开口； 2. 标签印刷在管身上； 3. 口部有铝膜密封。 | | | |
| 2 | 鱼肝油软膏管 | 聚乙烯复合软膏管 | 20g | 直径 25mm* 长度 85mm | 支 | 1. 尾部密封，从口部灌装； 2. 标签印刷在管身上。 | | | |
| 3 | 5%硫软膏管 | 聚乙烯复合软膏管 | 20g | 直径 25mm* 长度 85mm | 支 | | | | |
| 4 | 浓复方苯甲酸软膏管 | 聚乙烯复合软膏管 | 20g | 直径 25mm* 长度 85mm | 支 | | | | |
| 5 | 15% 硫乳膏管 | 聚乙烯复合软膏管 | 100g | 直径 40mm* 长度 140mm | 支 | | | | |
| 6 | 15% 硫乳膏管 | 聚乙烯复合软膏管 | 30g | 直径 30mm* 长度 100mm | 支 | | | | |
| 7 | 维生素 E 乳膏管 | 聚乙烯复合软膏管 | 20g | 直径 22mm* 长度 110mm | 支 | | | | |
| 8 | 半透明聚乙烯瓶 | 外用液体药用高密度聚乙烯瓶 | 100ml | 直径 40mm* 高度 110mm | 个 | | 1. 瓶盖配有铝膜； 2. 需要有 100ml 的刻度线； 3. 圆瓶。 | | |

| | | | | | | | | | |
|----|---------|---------------|-------|----------------|---|--|--|--|--|
| 9 | 不透明聚乙烯瓶 | 外用液体药用高密度聚乙烯瓶 | 100ml | 直径40mm*高度110mm | 个 | | | | |
| 10 | 散剂瓶 | 口服固体药用高密度聚乙烯瓶 | 50g | 直径45mm*长度85mm | 个 | 1. 需配有内外盖，内盖有均匀分布的小孔，方便散剂均匀撒布； 2. 圆瓶。 | | | |
| 11 | 不透明聚乙烯瓶 | 外用液体药用高密度聚乙烯瓶 | 30ml | 直径30mm*长度70mm | 个 | 1. 瓶盖配有铝膜； 2. 需要有30ml的刻度线； 3. 圆瓶。 | | | |

备注：

（一）单价包含产品的采购、印刷、人工、运输费、保险费用、税费、利润以及售后服务等费用乙方完全正确履行本项目所产生的一切费用，除另有约定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其他额外费用。

（二）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为依据往年数据统计得出的估算值，本项目实际发生额依据甲方的业务数量而定，甲方不保证具体采购金额，按实际需求为准，甲方无法预计也无法向乙方保证业务数量及实际发生额，在服务期内据实结算，如实际发生额小于采购预算金额，其风险由乙方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的乙方需考量各项相关因素。在服务期内若因相关政策调整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合同自行解除，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服务要求

（一）乙方安排固定的对接人并根据甲方电话或其他方式通知订购产品、数量后，按时按量运送物品到甲方指定地点，每批物品需货票同行并附上纸质清单和检验报告，以便核对。

（二）乙方必须具有满足甲方实际需求的配送能力，不论距离、采购规模大小、均须保证配送。甲方下单后，乙方60个日历日内完成配送，急需品10个日历日内完成配送。包装材料的剩余有效期必须占有有效期的2/3以上。

（三）乙方及其员工在医院内应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管理制度，不得做出有损医院形象的行为，同时应积极配合甲方有关医院感染防控的相关措施。

（四）供货期间出现质量问题，甲方反馈至乙方，乙方需在24小时内回复及给予处理意见。累计3次或者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取消供货资格并单方面解除合同。

（五）所有印有甲方商标的包材不得外流，否则按侵犯商标论处。

（六）因采购数量涉及生产数据，乙方具有保密义务，否则追究法律责任，保密义务不因本项目合同终止、解除而终止。

四、考核要求

甲方每年对乙方进行考核（考核内容详见附件 3：珠海市第三人民医院制剂生产药用包装材料采购项目考核表），服务考核评价得分 ≥ 90 分的，视为考核合格；服务考核得分 < 90 分的，视为考核不合格。若乙方出现考核表中一票否决的情况，甲方有权取消乙方供货资格并解除合同，且视为是由于乙方原因导致的合同不能继续执行，同时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合同预算金额 5%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五、其他要求

（一）乙方不能以任何理由延误或断供，若任何一方要求提前或延期交（提）货，均应事先与对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并按双方协商一致后的意见执行。因乙方原因延误交货的（甲方要求推迟的除外），甲方有权采购第三方供货，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二）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的需求配送货物的数量，不得随意增减数量，若甲方在使用过程中发现货物数量缺少，乙方应及时补足。

（三）乙方应结合用户需求制定详细具体的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工作计划安排、进度保障措施等内容，涵盖项目的所有方面，以确保项目的各个方面都能得到充分的考虑和安排，有助于项目的顺利进行和高质量完成。

（四）乙方应具有完成项目的产品包装与运输保障能力，明确包装环节和运输环节保障措施，可实施性和可执行性强，以确保运输质量规范、有序。

（五）乙方应当明确产品质量管控措施，包括产品选定与供应渠道管理、审核供应商资质等，整个流程做到全面、严谨和高效，质量管理体系完善并具备质量跟踪与反馈能力。

（六）如因乙方的产品质量问题造成事故的，乙方应当及时负责事后工作，一切责任及赔偿由乙方承担，乙方应当制定因产品质量问题造成事故的责任承担及赔偿方案，方案要详细具体，可行性强。

（七）乙方应结合用户需求制定退换货措施及运作流程，明确退货情况及处理措施、明确退换货运作流程，可实施性和可执行性强。

（八）乙方应结合用户需求，根据用户需求的要求提供具体的、切实可行的项目应急处理预案，项目应急处理预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各类突发紧急情况（如恶劣天气、供应途中交通事

故、紧急供应等)的应急处理预案,应急处理预案整体内容全面、详细、具体,应急事件处理流程严谨,应急措施快速有效。

六、服务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两年,合同采用 1+1 模式,首次签订合同期限为 1 年,在首个合同期满前 3 个月开展服务考核(考核内容详见附件:珠海市第三人民医院制剂生产药用包装材料采购项目考核表),考核评价得分 ≥ 90 分则续签 1 年,或预算金额 377005.00 元使用完毕之日止(以先到时间为准)。

七、服务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八、包装运输

产品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九、验收

(一) 货物抵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甲方按照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合同和国家相关质量标准或行业标准对每批产品进行验收。

(二) 若产品包装有破损、产品数量不对、规格型号不符、或质量不符等情况,甲方有权拒收,并不予支付款项。同时,甲方与乙方联系,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一个月内完成更换,如遇紧急情况 10 个日历日内完成更换,更换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逾期未完成更换或更换后仍不符合前述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采购同等产品,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及甲方损失均由乙方全部承担。

(三) 货物符合前述约定标准及要求的,验收合格的,甲方、乙方共同签署验收合格报告/验收单/送货单。该验收合格报告/验收单/送货单仅代表甲方收到乙方送达货物的初步验收结果,并不代表甲方已经认可货物的质量,甲方在使用过程中发现货物存在质量问题的,仍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要求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十、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一) 项目总预算金额为含税人民币: 377005.00 元(大写: 叁拾柒万柒仟零伍元整)。

(二) 本项目按实际下单据实结算。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提供费用发票、费用明细表及甲方、乙方共同签署的验收合格报告/验收单/送货单等有效文件,经甲方确认无误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费用。结算金额= Σ (实际发生量 \times 成交单价)-违约金(如有)。甲方付款前,乙方必须提供全额、合法、正规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期支付,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三) 甲方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

账号：

开户行：

十一、违约责任

(一) 甲方未按时付款的，乙方应在合理期间内及时书面催告。经乙方书面催告二次后甲方仍未按要求付款的，自催告付款期限截止之日起，每逾期一日，甲方应以未付款为基数按照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违约金并支付给乙方，违约金以未付款的5%为限。

(二) 乙方提供的产品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质量要求以及数量要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损失。乙方未按时供货，每逾期一日，乙方按该批货款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三) 甲方发现采购产品不能正常使用或未达到采购文件或响应文件或合同要求的，乙方须无条件退换，由此产生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未能履行采购文件或响应文件或合同所约定事项，或出现质量问题、供应不合格、假冒伪劣、以次充好的产品，乙方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累计3次或者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四) 乙方无正当理由，不能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甲方有权选择第三方进行供货，由此产生的责任和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 甲方无正当理由，延误入库或其保管不当造成产品质量问题的（非乙方造成的），由甲方承担相关责任。

(六) 乙方需按甲方要求提供产品的相关证明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质证明文件真实、完整且合法，如有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规违纪行为，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

(七) 乙方保证所供产品未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如因乙方产品涉嫌侵权导致任何第三方向甲方提出权利主张或诉讼的，乙方应负责解决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和解费、赔偿金、行政处罚及甲方为应对该主张所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等），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八) 乙方应对因乙方任何违约或违法行为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直接经济损失及间接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另行委托第三方提供类似服务的费用、重新招采的费用、为处理纠纷而支出的合理开支（律师费、差旅费、诉讼费、保全费、担保费、鉴定费、公证费、公告费、调查取证费及其他维权所产

生的合理费用等)等。

(九) 其他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十二、争议的解决

在合同的执行期内，发生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的，双方同意在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发生争议及争议解决过程中，乙方均应以患者的利益为重，必须保证甲方所需产品的供应和配送，保证甲方的正常运营。

十三、不可抗力

(一) 不可抗力指地震、台风、洪水、战争、政府禁令等不可预见、不可克服的事件；发生后，受影响方需在 24 小时内书面通知对方，提供县级以上政府或公证机构证明，双方协商工期顺延或合同变更；受影响方未及时采取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承担扩大损失责任。

(二)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各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双方应立即互相协商，以找到公平的解决办法，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三)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且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由违约方自行承担。

(四)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合同执行超过 30 日，双方应尽快通过友好协商来解决合同执行问题并达成协议。

十四、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五、其他

(一) 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响应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各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三)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否则甲方有权

单方解除合同。

（四）本合同未尽事宜，经本合同甲乙双方友好协商一致后，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提前 3 日书面通知对方，变更一方未发出或延迟发出变更通知的，另一方在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已按照本合同联系方式发出通知的，视为已履行通知义务，由此造成的损失由变更一方承担。

十六、合同生效

（一）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二）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两份。

附件：珠海市第三人民医院制剂生产药用包装材料采购项目考核表

（以下无正文，仅供签署）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见证意见：合同条款实质性内容与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无偏离。

见证单位：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珠海市第三人民医院制剂生产药用包装材料采购项目考核表

| 序号 | 考核项目 | 考核分项 | 考核内容 | 分值 | 得分 |
|---|-----------------|---|---|-----|----|
| 1 | 供货质量水平 (45分) | 供货质量 | 到货物资是否合格，到货物资经检验确认为不合格品的、监督抽查为不合格的，每次扣5分，本项分值扣完为止。 | 15 | |
| | | 使用质量 | 物资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的，每次扣5分，本项分值扣完为止。 | 15 | |
| | | 产品认证情况 | 供货产品是否配有厂家资质、出厂检验报告、供应商出库单、发票等相关票据，出现一次“三无”产品、票据缺失或不符合甲方要求每次扣5分，本项分值扣完为止。 | 15 | |
| 2 | 交货能力 (35分) | 交货及时性 | 交货时间达不到合同或其他约定要求的，每次扣5分，本项分值扣完为止。 | 10 | |
| | | 交货准确性 | 交货产品规格、数量等信息与合同或其他约定不符的，每次扣5分，本项分值扣完为止。 | 15 | |
| | | 响应能力 | 供应商未能对零星或紧急订货给予积极解决的，未能按照要求增/减订货，每次扣5分，本项分值扣完为止。 | 10 | |
| 3 | 服务质量 (20分) | 诚信经营 | 出现产品质量欺瞒及变更生产厂家不报等情况，每次扣5分，本项分值扣完为止。 | 10 | |
| | | 售后服务 | 售后服务不及时或出现不响应或不处理情况，每次扣5分，本项分值扣完为止。 | 10 | |
| 得分合计 | | | | | |
| 4 | 一票否决 | 出现药包材未在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 (https://www.cde.org.cn/) 登记平台进行备案或与制剂共同审评审批结果不为“A”。 | | | |
| | | 出现行贿、违反廉洁合作协议规定等行为。 | | | |
| | | 货物出现以次充好、供货不符合要求造成重大影响。 | | | |
| | | 提供虚假资质文件。 | | | |
| 备注： | | | | | |
| 1. 服务考核评价得分 ≥ 90 分的，视为考核合格；服务考核得分 < 90 分的，视为考核不合格。 | | | | | |
| 2. 乙方出现考核表中一票否决的情况，甲方有权取消乙方供货资格并解除合同，且视为是由于乙方原因导致的合同不能继续执行，同时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合同预算金额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 | | | | |
| 考核时间： | | 甲方： | | 乙方： | |

注：

1. 本合同文本仅供参考，具体条款内容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但不得对招、投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作出变更。

2. 本合同文本内容与用户需求书中关于同一事项表述不一致的，以用户需求书为准。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服务类项目投标文件

- 一、 自查表
- 二、 资格文件
- 三、 符合性文件
- 四、 商务部分
- 五、 服务部分
- 六、 价格部分

注：1. 请投标人按照以下文件的要求格式、内容，顺序制作投标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投标文件的评价。
2. 《开标一览表》应另外单独封装在唱标信封中。

政府采购

投标文件 (正本/副本)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一、自查表

1.1 资格自查表

| 评审内容 | 招标文件要求 | 自查结论 | 证明资料 |
|------|--|---|-----------|
| 合格条件 | <p>1. 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p> <p>（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扫描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扫描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p> <p>（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按附件格式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p> <p>（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按附件格式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p> <p>（4）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按附件格式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p> <p>（5）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按附件格式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p> <p>2.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投标人必须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人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投标人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提供声明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行业为：“工业”）。</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1）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以下任意记录名单之一：①失信被执行人查询；②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③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同时，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工商注册所在地在珠海市的投标人还须同时提供“信用中国（广东珠海）”网站（http://credit.zhuhai.gov.cn/）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说明：①投标文件中可不提供本项证明文件，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当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不存在上述不良信用记录。②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③投标人为分支机构的，同时对该分支机构所属总公司（总所）进行信用</p>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 | | |
|--|---|--|--|
| | <p>记录查询，该分支机构所属总公司（总所）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④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文件中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p> <p>（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包号投标或者未划分包号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投标人出具《投标人资格声明函》）</p> <p>（3）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投标人出具《投标人资格声明函》）</p> <p>4. 已领购本次采购文件。（具体方式详见本项目公告）</p> <p>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 | |
|--|---|--|--|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人资格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投标！在对应的□打“√”。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2 符合性自查表

| 评审内容 | 招标文件要求 | 自查结论 | 证明资料 |
|--------------------------|---|---|------------|
| 投标报价 | 1) 投标报价未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 2) 对全部招标内容进行投标报价 3) 投标报价是唯一确定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 |
| 投标有效期 | 提供《投标函》，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 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原件)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 |
|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中“★”号条款的服务、商务要求 | 投标方案不得对实质性服务与商务的（即标注★号条款）条款产生偏离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其他 |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情况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人符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投标！在对应的□打“√”。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3 评审项目投标资料表

| 评审项 | 评审细则 | 证明文件 |
|-----|------|------------|
| |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注：投标人应当根据服务及商务评审打分内容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如未提供，评委有权认为不具备或不符，并影响投标人的得分。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资格文件

2.1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贵公司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布项目（项目编号：）的采购公告，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投标，并声明如下：

(1)本公司（企业）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并已清楚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

(2)本公司（企业）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且本公司（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3)本公司（企业）不存在以下情况：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包号投标或者未划分包号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4)本公司（企业）不存在以下情况：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本单位保证全部投标文件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和有效的，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和正确性承担法律责任。

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特此声明！

后附件如下：

1. 企业股东构成情况表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企业股东构成情况表

| 企业名称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企业类型 | | | | |
| 法定代表人姓名 | | 电话 | | | | |
| 股东及出资信息 | | | | | | |
| 序号 | 股东名称(姓名/股东全称) | 股东类型 (自然人股东/法人股东) | 身份证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出资额 (万元) | 出资方式 | 占全部股份比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1. 股东或出资人为自然人的，填写自然人姓名及身份证号；股东或出资人为法人的，填写法人企业全称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出资方式填写：货物、实物、工艺产权和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等。
2. 投标人必须如实填写股东构成情况，具体信息情况应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查询的信息一致。

2.2 资格条件承诺函

备注：以下《资格条件承诺函》模板供资格响应时使用。

资格条件承诺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在评审环节结束后，自愿接受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核验，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说明：

- 1、本承诺函必须提供且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 2、本承诺函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2.3 政府采购活动信用记录自查承诺函及相关网页证明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企业信用情况，经对“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企业信用信息、“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信用中国（广东珠海）网站（<http://credit.zhuhai.gov.cn>）”的网上查询，截至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我司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存在近三年因违法经营受到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重大违法记录及其他不符合规定条件的情况，同时提供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的打印页面（具体详见后附网页打印）。特此承诺！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年 月 日

备注：网上信用记录须打印放投标文件中，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函件内容及网页证明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验证。

2.4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2.4.1 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

三、符合性文件

3.1 投标函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依据贵方_____项目（0724-_____）的投标邀请，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

1. 自查表；
2. 资格文件；
3. 符合性文件
4. 商务部分；
5. 服务部分；
6. 价格部分。

在此，我方声明如下：

1. 同意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2. 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中标人投标有效期延至合同验收之日。
3. 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如果有的话)。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招标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4. 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5. 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6. 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评委会所作的评定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中标资格。
7. 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中标服务费。

投标人：

地址：

传真：

电话：

电子邮件：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公章)：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

3.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致：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_____ 单位：_____（单位公章）
附：代表人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营业执照号码：_____ 经济性质：_____
主营：_____
兼营：_____

- 说明：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 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致：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方签订经济合同及办理其他事务代理人，其权限是：_____。

授权单位：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名或盖私章）

有效期限：至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签发日期：_____

附：代理人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营业执照号码：_____ 经济性质：_____

主营（产）：_____

兼营（产）：_____

进口物品经营许可证号码：_____

主营：_____

兼营：_____

说明：

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 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4. 授权权限：全权代表本公司参与上述采购项目的投标响应，负责提供与签署确认一切文书资料，以及向贵方递交的任何补充承诺。
5. 有效期限：与本公司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自本单位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6. 投标签字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则本表不适用。

粘贴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四、商务部分

4.1 投标人综合概况

一、投标人情况介绍表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 |
| 联系方式 | 法人代表姓名 | | 电话/技术职称 | | | |
| | 授权代表姓名 | | 电话/职务 | | | |
| 成立时间 | | 经济类型 | | 登记机关 | | |
| 邮编 | | 联系人姓名电话 | | 传真 | | |
| 单位简介及机构设置(单位性质、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主营产品、技术力量、实施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等) | | | | | | |
| 单位概况 | 注册资本 | 万元 | 占地面积 | M ² | | |
| | 职工总数 | 人 | 建筑面积 | M ² | | |
| | 资产情况 | 净资产 | 万元 | 固定资产原值 | 万元 | |
| 负债 | | 万元 | 固定资产净值 | 万元 | | |
| 财务状况 | 年度 | 主营收入 (万元) | 收入总额 (万元) | 利润总额(万元) | 净利润(万元) | 资产负债率 |
| | | | | | | |
| | | | | | | |

注：1) 文字描述：单位性质、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主营产品、技术力量、实施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的设备、财务状况等。

2) 图片描述：经营场所、主要或关键产品介绍、生产场所及工艺流程等。

3) 投标人可提供上述情况的证明材料。

4) 如投标人此表数据有虚假，一经查实，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二、同类项目业绩介绍

| 序号 | 客户名称 |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万元) | 完成时间 | 联系人及电话 |
|-----|------|---------------|------|--------|
| 1 | | | | |
| 2 | | | | |
| ... | | | | |

注：业绩是以投标人名义完成的项目。投标人应同时提供业绩证明文件。

三、拟任执行管理及技术人员情况

| 职责分工 | 姓名 | 现职务 | 曾主持/参与的同类项目经历 | 职称 | 专业工龄 | 联系电话/手机 |
|----------|-----|-----|---------------|----|------|---------|
| 总负责人 | | | | | | |
| 其他主要技术人员 | | | | | | |
| | ... | | | | | |

注：提供上述人员在投标单位购买社保证明文件。

四、履约进度计划表

| 序号 | 拟定时间安排 |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
|----|--------|-----------|----------|
|----|--------|-----------|----------|

| | | | |
|---|----------|---------|--|
| 1 | 拟定 年 月 日 | 签订合同并生效 | |
| 2 | 月 日— 月 日 | | |
| 3 | 月 日— 月 日 | 质保期 | |

五、规章制度一览表（所列制度均为目前仍在执行的制度，包括质量保证体系和操作管理制度等，提供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序号 | 相关规章制度名称 | 开始执行时间 | 备注 |
|-------|----------|--------|----|
| 1 | | | |
| 2 | | | |
| | | | |

六、其它重要事项说明及承诺(请扼要叙述)

七、中标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本____（投标人名称）____公司在参加在贵司进行的____（项目名称）____（项目编号：）招标中如获中标，我司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按本项目投标人须知相关规定向贵司缴纳“中标服务费”。

如我方违约，愿凭贵方开出的违约通知，按上述承付金额的200%由采购人在支付我司的合同款中代为扣付。

特此承诺。

另关于我司缴纳中标服务费后开具中标服务费发票的事宜，我司声明如下：

A: 如需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请于下方（ ）打“√”

（ ）请向我司开具中标费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开票信息如下：

1、我司工商注册名称为：_____；

2、纳税人识别号（国税）/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请填写）

B: 如需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请于下方（ ）打“√”，并提供相关资料

（ ）请向我司开具中标费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信息为：

1、我司工商注册名称：_____（请填写）

2、纳税人识别号（国税）/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请填写）

3、注册地址：_____（请填写）

4、办公电话（固话）：_____（请填写）

5、开户银行及账号：_____（请填写）

6、一般纳税人资格证书/或加盖了税务局“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条章的国税登记证扫描件/或在所属国税局网站的查询结果截图（截图后附）

中标单位联系人：_____， 手机号：_____；

单位地址：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特此声明。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年月日

八、政府采购政策适用性相关函件（如投标人不符合条件，不需提供）

1. 政策适用性说明表

| 序号 | 标的名称（规格型号、注册商标） | 制造商（服务商） | 制造商（服务商）企业类型 | 节能产品 | 环保标志产品 | 认证证书编号 | 该产品报价在总报价中占比（%）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2、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投标人所投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的，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填写证书号。（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相关信息可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
3、最终报价中“该产品报价占总报价比重”视作不变。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供应商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4.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适用于履约保证金以保函形式提交）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适用于履约保证金以保函形式提交)

_____（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于____年__月__日签订编号为_____的《___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____年____月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_____。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数额为_____元（大写_____），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____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_____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判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判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九、质疑函格式

说明：本部分格式文件为供应商提交质疑函时使用，不属于投标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是否参与所质疑项目的采购活动： 是 否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2 商务条款响应表

(1) 实质性商务条款（“★”项）响应表

| 序号 | 实质性响应商务条款要求 | 是否响应 | 偏离说明 |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6 | | | |
| 7 | | | |

注：

1. 对于上述要求，如投标人完全响应，则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对空白或打“×”视为偏离，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2. 此表内容必须与实施方案中所介绍的内容一致，打“★”项为不可负偏离(劣于)的重要项。

3.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4. 当招标文件中未设置“★”项商务条款时，应在此表中第一行直接填写：本项目未设置“★”项商务条款。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年 月 日

(2) 非实质性商务条款响应表

| 序号 | 一般商务条款要求 | 是否响应 | 偏离说明 |
|----|------------------------------|------|------|
| 1 | 完全理解并接受合同条款要求。 | | |
| 2 |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投标人、合格的货物、工程和服务要求。 | | |
| 3 |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投标人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 | | |
| 4 | | | |
| 5 | | | |
| 6 | | | |
| 7 | | | |
| 8 | | | |

注：

1. 对于上述要求，如投标人完全响应，则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对空白或打“×”视为偏离，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2.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年 月 日

5.2 服务条款响应表

(1) 实质性响应服务条款（“★”项）响应表

| 序号 | 用户需求 | 投标实际参数 (投标人应按投 标服务实际数据 填写, 不能照抄 招标要求) | 是否偏离 (无偏离/ 正偏离/负 偏离) | 偏离 简述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 | | | | |

注:

1. 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的“★”项内容逐条响应。如有缺漏, 缺漏项视同不符合招标要求。打“★”项为不可负偏离(劣于)的重要项。

2. 投标人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 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 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 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3.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4. 当招标文件中服务要求未设置“★”项服务条款时, 应在此表中第一行直接填写: 本项目未设置“★”项服务条款。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2) 非实质性服务条款响应表

| 序号 | 用户需求 | 投标实际参数 (投标人应按投标服务实际数据 填写, 不能照抄招标要求) | 是否偏离(无偏离 /正偏离/负偏离) | 偏离简述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8 | | | | |
| ... | | | | |

注:

1. 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的内容逐条响应。如有缺漏, 缺漏项视同不符合招标要求。
2. 投标人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 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 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 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3.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5.3 服务承诺书(服务方案承诺书必须科学合理、真实可行、具体详细，依据用户需求书编制，格式自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服务方案
2. 包装运输保障方案
3. 产品质量管控措施
4. 应急处理预案
5. ……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价格部分

6.1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序号 | 内容 | 标的名称 | 数量 | 单价合计报价 (单位：人民币) 大写及小写 |
|----|-------|--------------------|-----|-----------------------------|
| 1 | 报价 | 制剂生产药用包装材料配送服务 | 1 项 | 大写： 小写： |
| 2 | 报价有效期 | 自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 | | |
| 3 | 备注 | | | |

注：1. 投标人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

2. 本项目报价：

1) 本项目采用单价合计报价，合计最高限价为 10.89 元，高于最高限价作无效投标处理。

2) 合同最高限价：含税人民币：377005.00 元（大写：叁拾柒万柒仟零伍元整）；本项目要求投标人在报价明细表（详见附件：分项报价表）投标报价应为投标人完成本项目全部内容所需费用的含税价（包括但不限于投标报价包含产品的采购、印刷、人工、运输费、保险费用、税费、利润以及售后服务等费用中标人完全正确履行本项目所产生的一切费用）。

3) 投标人须对本项目所有产品内容提供报价，各分项单价报价均不得超过最高单价限价，中标单价在合同执行期间不变。

3. 此表是投标文件的必要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且封装在一个信封中，作为唱标之用。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6.2 投标明细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 序号 | 产品名称 | 材质 | 规格 | 尺寸 | 单位 | 产品基本要求 | 产地 | 品牌 | 单价报价 (单位:人民币/元) |
|-----------------------------|-----------|---------------|-------|----------------------|------------|--|--|----|--------------------|
| 1 | 维生素E乳膏管 | 聚乙烯复合软膏管 | 20g | 直径 22mm* 长度 110mm | 支 | 1. 尾部开口; 2. 标签印刷在管身上; 3. 口部有铝膜密封。 | | | |
| 2 | 鱼肝油软膏管 | 聚乙烯复合软膏管 | 20g | 直径 25mm* 长度 85mm | 支 | 1. 尾部密封, 从口部灌装; 2. 标签印刷在管身上。 | | | |
| 3 | 5%硫磺软膏管 | 聚乙烯复合软膏管 | 20g | 直径 25mm* 长度 85mm | 支 | | | | |
| 4 | 浓复方苯甲酸软膏管 | 聚乙烯复合软膏管 | 20g | 直径 25mm* 长度 85mm | 支 | | | | |
| 5 | 15%硫磺乳膏管 | 聚乙烯复合软膏管 | 100g | 直径 40mm* 长度 140mm | 支 | | | | |
| 6 | 15%硫磺乳膏管 | 聚乙烯复合软膏管 | 30g | 直径 30mm* 长度 100mm | 支 | | | | |
| 7 | 维生素E乳膏管 | 聚乙烯复合软膏管 | 20g | 直径 22mm* 长度 110mm | 支 | | | | |
| 8 | 半透明聚乙烯瓶 | 外用液体药用高密度聚乙烯瓶 | 100ml | 直径 40mm* 高度 110mm | 个 | | 1. 瓶盖配有铝膜; 2. 需要有 100ml 的刻度线; 3. 圆瓶。 | | |
| 9 | 不透明聚乙烯瓶 | 外用液体药用高密度聚乙烯瓶 | 100ml | 直径 40mm* 高度 110mm | 个 | | | | |
| 10 | 散剂瓶 | 口服固体药用高密度聚乙烯瓶 | 50g | 直径 45mm* 长度 85mm | 个 | 1. 需配有内外盖, 内盖有均匀分布的小孔, 方便散剂均匀撒布; 2. 圆瓶。 | | | |
| 11 | 不透明聚乙烯瓶 | 外用液体药用高密度聚乙烯瓶 | 30ml | 直径 30mm* 长度 70mm | 个 | 1. 瓶盖配有铝膜; 2. 需要有 30ml 的刻度线; 3. 圆瓶。 | | | |
| 单价合计报价 (单位:人民币/元) | | | | | 大写: 小写: | | | | |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